




病歷號碼：39079
死亡證字：1121025-02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潘宗英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100419993	
				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南投縣竹山鎮下坪里下坪路13-68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 38 年 5 月 24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 時 7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 <u>急性呼吸衰竭</u> (以下空白)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敗血症</u> (以下空白)					
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肺炎</u> (以下空白)					
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(以下空白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陳允青 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2005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東華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投縣衛醫院字第1538041209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8041209					
院所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拾 月 貳拾伍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東華醫院 函

院址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72 巷 16 號
窗口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昕衡(049)2658949 分機 2195
傳真：(049)2655899 機構代號：1538041209
電子信箱：hospital8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東華院字第 112110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主旨：埔里鎮民潘○英君於 10 月 25 日於本院死亡，因無家屬，請協助公告並辦理遺體後續葬埋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埔里鎮民潘○英（身分證字號 M10041****）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死亡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，擬請貴鎮鎮公所協助辦理遺體相關公告及後續埋葬事宜。
- 三、鎮民遺體目前安置於名間鄉立殯儀館（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 34-45 號，電話：049-2730995）。
- 四、死亡證明書詳如附件，因鎮民生前居住於安泰護理之家（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下坪里下坪路 13-68 號），故其死亡證明書之戶籍地址登記為機構位址，詳實戶籍所在地以戶政系統登記為主要依據。

正本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副本：東華醫院

院長 張國翊



和
分

社會課 收文:112/11/03



1120030339 有附件